

中标候选人公示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首期项目（第一阶段）[JG2023-2141]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 2023- - 00:00 至 2023- - 00:00 止)，具体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	第二候选人	第三候选人
单位名称	(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华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五华一建工程有限公司, (成)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成)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万元)	13832.497286	13864.772711	13718.88779
设计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60 日历天	6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24 个月(具体项目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4 个月(具体项目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0001903320487、914403001922076544、91441300398106170U、	91440101726804542K、914414241965216833、914300001838579461、	91440101726804550E、91320000134755708P、
资质证书编号	D144030505、D244250876、A144004535、D244264504	A143004484-6/1、D143173175、D244016232、D244097260	A132003592、D232064003、D244006762
项目经理姓名及资质证书编号	魏周烽/粤 2442021202205848	郑佳龙/粤 2442015201500891	黄丹丹/粤 2442021202125729
综合得分	99.24	83.37	71.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五华县华宜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先生

联系电话：0753-8126166

招投标监督部门：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 71 号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0753-4435883

招标人名称：五华县华宜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